

广安门医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第三批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及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复试安排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"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"的招生原则，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。
2. 实施综合评价机制，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核心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。实行思想品德一票否决制。
3. 注重考察考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和科研实践能力，重点评估创新潜质。通过多元化考核方式，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4. 强化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导师招生行为，提升导师科学选才能力。
5. 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结果公开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切实保障考生权益。

二、调剂复试申请条件

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，具体资格条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。复试名单按实际招生计划的 120%-200%比例确定。

三、资格审查材料要求

1. 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“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”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原件查验并按照顺序将材料装订（思政表和准考证需上交原件，其他提供复印件）；

2.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》（研究生院官网下载，贴好照片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）；

3.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》、《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》（研究生院官网下载）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书等）；

4. 本人签字的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；

5. 个人一寸照片 1 张，资格审查现场张贴在考核表中；

6. 硕士阶段成绩单（需有红章）；

7.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证明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扫描件。

四、材料提交方式

1. 电子材料：须于 6 月 4 日 16:00 前将材料扫描合并为 PDF 文件，通过指定钉钉群链接提交。

2. 纸质材料：复试报到时现场核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存档。

注：学历学位认证未通过者须于 5 月底前提交教育部认证报告。

五、复试安排

1. 复试形式：线下现场考核。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线阁 5 号。

2. 时间地点：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
6月5日 (周四)	15:00-15:30	考生报到、资格审核	广安门医院 8号楼会议室
	15:30-16:30	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考核(包括外语测试)、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	广安门医院 8号楼会议室

3. 考核内容：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专业素养、外语能力、实践技能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政治思想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。其中，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%，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%，均采取面试形式进行考核。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，加试成绩按百分制，不及格（低于 60 分）者不予录取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考核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。

4. 材料准备：考生须准备 5 分钟个人陈述 PPT，于 6 月 5 日 8:00 前提交至指定链接。

六、成绩评定

1. 复试按 200 分计算，复试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120 分）不予录取；

2. 总成绩计算：满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300 分 $\div 3 \times 0.5$ ）+复试成绩（200 分 $\div 2 \times 0.5$ ）。

七、录取规则

1. 参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公告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 依据报考专业、导师招生计划，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。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审核后，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3.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，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，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，如属实，则不予录取。

4.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，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。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5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能录取；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。

6.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，不予录取。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，不予录取。

7.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，学校、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，任何时候，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不予录取，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籍的，取消学籍。

8. 复试录取期间、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。

八、体检

考生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由大学统一安排。

九、公示及监督渠道

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、实施细则、成绩查询、复试查询、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，网址 <https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>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咨询电话：010-53911383。

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教育处咨询电话：010-88001241；
邮箱：gamyyzs@163.com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：
010-53911041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：
010-82837456。

广安门医院教育处

2025 年 6 月 4 日